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江津区2022年上半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

在此郑重承诺：

1.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2.本人保证报名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并完全符合报名要求。如因个人信息错误、缺失及所提供证明材料虚假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本人承担。

3.本人承诺一旦确认参考，如因本人未认真阅读《简章》及报考职（岗）位要求和网上报名程序而导致报名失误或资格不符，以及因本人原因不能参考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4.本人承诺遵守事业单位公招考试相关规定，诚信参考，如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